

蕭長青  
呂壬棠 著

民法實務問題（繼承編）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初版

蕭長青  
呂壬棠 著

民法實務問題（繼承編）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初版

## 自序

實務見解整理之書，學者不屑為之，實務界人士無暇為之。實則實務見解之整理，不僅為學術研究之初基，而且對法院實務判決之正確性與安定性，有相當之助益。著者忝在大學講授民法概要多年，深感此種書籍對學術界及實務界有相當之貢獻，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亦極需要參考，乃在今年三月出版「民法實務問題（親屬編）」。此書甫出版，各界反應頗佳，乃續整理舊稿，出版本書。

本書僅就實務之意見加以整理，學者之見解不與焉，俟讀者反應有此需要，再作處理。又本書就民國初年大理院迄民國七十七年初所

有曾在雜誌刊物及書籍上出現過之實務見解，均已蒐羅無遺，允稱目前國內民法繼承編實務見解最詳盡之書籍，希讀者多予推薦購買，以期推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著者序於台北寓所

# 參考資料

## 一、解 釋：

1. 司法院秘書處：大理院解釋例全文（六十七年印行）
2. 司法院秘書處：司法院解釋彙編（六十二年印行）
3. 司法院秘書處：司法院法官會議解釋彙編（七十年印行）
4. 司法院公報（至三十卷二期）

## 二、判 例：

1. 司法院秘書處：大理院判決例全書（六十七年印行）
2.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七十二年印行）

## 三、判 決：

1.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自一卷一期至七卷一期）
2. 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中華民國裁判類編（一至十二冊）

3. 司法院公報（至三十卷二期）
4. 法令月刊（至三九卷二期）
5. 法律評論（至五四卷一期）
6. 司法周刊雜誌社：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至第四輯）
7. 司法周刊雜誌社：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七十六年印行）
8. 戴森雄編纂：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二六）

#### 四、決議錄：

1.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錄類編（十七年至七十一年）
2. 司法院公報（至三十卷二期）
3. 司法周刊雜誌社：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至第五輯）

#### 五、座談會研討結果：

1. 司法周刊雜誌社：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至第五輯）
2. 司法院公報（至三十卷二期）
3. 司法周刊（至三五六期）
4. 司法通訊社：民事法律問題彙編第一冊（民法部分）（六十七年印行）

六、釋答、解答、令函：

1. 司法周刊雜誌社：民事法令彙編（七十二年印行）
2. 司法院公報（至三十卷二期）
3. 法務通訊（至一三六一期）

# 民法實務問題（繼承編） 目錄

## 自 序

## 參考資料

## 民法實務問題（繼承編）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一一三八至一一三九條）…………… 一

代位繼承（一一四〇條）…………… 三八

應繼分（一一四一、一一四四條）…………… 四七

喪失繼承權事由（一一四五條）…………… 六三



繼承回復請求權（一一四六條）…………… 六六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八七

第一節 效力…………… 八七

繼承之開始（一一四七條）…………… 八七

概括繼承（一一四八條）…………… 九三

遺產酌給（一一四九條）…………… 一五

繼承費用之支付（一一五〇條）…………… 一八

遺產之歸屬（一一五一條）…………… 一八

遺產之管理（一一五二條）…………… 三八

繼承債務之連帶責任（一一五三條）…………… 三八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四五

限定繼承之性質（一一五四條）…………… 四五

限定繼承之程式（一一五六至一一五七條）…………… 四七

償還債務之限制（一一五八條）…………… 五〇

比例清償債務（一一五九條）…………… 五〇

交付遺贈之條件(一一六〇條).....	一五一
繼承人賠償責任及受害人返還請求權(一一六一條).....	一五一
未報明債權之行使(一一六二條).....	一五二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一一六三條).....	一五二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五五
遺產分割之程式(一一六四至一一六五條).....	一五五
胎兒之應繼分(一一六六條).....	一六七
分割遺產之擔保責任(一一六八至一一七〇條).....	一六九
連帶責任之免除(一一七一條).....	一七〇
遺產之扣還(一一七二條).....	一七〇
遺產之歸扣(一一七三條).....	一七〇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七五
繼承拋棄之程式(一一七四條).....	一七五
繼承拋棄之生效(一一七五條).....	一九四
繼承拋棄應繼分之歸屬(一一七六條).....	一九六
遺產之繼續管理(一一七六條之一).....	二〇一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〇三

遺產管理人之選定及報明（一一七七至一一七八條）	二〇三
繼承人之搜索（一一七八條）	二〇七
法院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一一七八條之一）	二〇八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一一七九條）	二一〇
遺產管理人之報告義務（一一八〇條）	二一六
償還債務之限制（一一八一條）	二一七
逾限報明債權之效果（一一八二條）	二一八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一一八三條）	二一八
代理行為之擬制（一一八四條）	二一八
無人承認剩餘遺產之歸屬（一一八五條）	二一九

### 第三章 遺囑

#### 第一節 通則

遺囑人之能力（一一八六條）	二二三
遺囑自由及其限制（一一八七條）	二二三
受遺贈權之喪失（一一八八條）	二二五

第二節 方式.....二二七

遺囑之種類(一一八九條).....二二七

自書遺囑(一一九〇條).....二三〇

公證遺囑(一一九一條).....二三一

密封遺囑(一一九二至一一九三條).....二三二

代筆遺囑(一一九四條).....二三二

口授遺囑(一一九五至一一九七條).....二三四

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之人(一一九八條).....二三八

第三節 效力.....二四一

遺囑之生效要件(一一九九至一二〇一條).....二四一

非遺產遺贈之效果(一二〇二條).....二四二

遺贈物之推定(一二〇三條).....二四二

用益權遺贈之期限(一二〇四條).....二四三

附負擔之遺贈(一二〇五條).....二四三

遺贈之拋棄(一二〇六條).....二四三

遺贈之承認(一二〇七條).....二四三

遺贈無效或拋棄財產之歸屬(一二〇八條).....二四三

第四節 執行	二四五
遺囑執行人產生及資格（一二〇九至一二一一條）	二四五
遺囑之提示（一二一二條）	二四六
密封遺囑之開視（一二一三條）	二四六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一二一四至一二一五條）	二四六
妨礙執行之排除（一二一六條）	二四八
多數執行人之執行方式（一二一七條）	二四八
遺囑執行人之解職更換（一二一八條）	二四八
第五節 撤回	二四九
明示撤回（一二一九條）	二四九
擬制撤回（一二二〇至一二二二條）	二四九
第六節 特留分	二五一
特留分之比例（一二二三條）	二五一
特留分之算定（一二二四條）	二五三
特留分不足遺贈之扣減（一二二五條）	二五三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不溯既往原則（一條）	二五五
消滅時效之特別規定（二條）	二八五
法定期間之準用（三條）	二八九
遺產之禁止分割（四條）	二九〇
口授遺囑（五條）	二九〇
繼承權之喪失（六條）	二九一
嗣子女之繼承（七條）	二九一
繼承人（八條）	二九二
遺產管理人（九條）	二九六
特留分（十條）	二九六
施行日期（一一條）	二九六

## 附 錄（索引）

# 民法實務問題（繼承編）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一、我國民法繼承編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在此之前，關於繼承事件，應如何適用法律？

答：（一）法律之規定：

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不適用繼承編，其他法律亦無有

關如何適用之規定。

(二)實務之見解：

1. 民國元年四月三日參議院議決：「嗣後，凡關於民事案件，應仍照前清現行律中規定各條辦理」。

2. 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〇四號：「民國民法法典，尙未頒布前，前清現行律，除與國體及嗣後頒行成文法相抵觸之部分外，當然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雖名爲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商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爲刑律之故，即誤會仍爲已廢。」

3.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未施行前，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外，應以前此已有之法令爲根據（參見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〇六號解釋）。

(三)民律草案之擬定：

1. 前清宣統三年曾擬定民律草案，但未見施行，是爲第一次民律草案。
2. 民國十四年，又有繼承草案，亦未見施行，是爲第二次民律草案。
3.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再擬定親屬法與繼承法草案，亦未發生效力。

(四)結論：

綜上所述，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關於繼承事件，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依民國元年四月三日參議院議決及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〇四號判例等，應依次適用前清現行律不抵觸國體部分、各地習慣及法理以爲解決（民法第一條）。



二、民法繼承編雖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未能同時施行於日據時期之台灣地區。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地區始行光復，於此之前，台灣地區有關繼承事件應如何適用法律？

答：1. 依台灣日據時期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〇七號「關於施行於台灣法律之特例之件」第五條：「僅關於台灣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民法（日本民法）第四編及第五編之規定，仍依用習慣」，應依當時台灣之習慣決定之。因此，關於日據時期台灣地區所發生之繼承事件，可參酌司法通訊雜誌社印行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一書，以爲解決。

2. 查繼承開始在台灣光復前者，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而應依照當時台灣之習慣，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被繼承人某甲係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死亡，繼承人乙係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死亡，乙之死亡既在被繼承人某甲死亡之後，當某甲死亡之時，該乙自與其同胞兄弟同屬某甲之第一順序繼承人，惟該乙於繼承其應繼分後未久亦告死亡，且未遺有直系卑親，僅遺有生母丙一人，依當時台灣習慣，丙女對於子乙及丈夫某甲之遺產，非經親屬會議之特別選定，均無財產繼承權，是事實上乙死後無後，僅可由親屬會議代立嗣子以爲宗祧繼承人，並繼承其財產，若無昭穆相當之人可資立嗣，則另選其家族中以繼承其遺產而兼負祭祀，致繼承人之義務，亦爲習慣所許可。經查親屬會議決議書，其所稱應由乙之同胞兄弟丁、戊平均代位繼承某甲遺產之應繼分云云，因乙之死亡係在某甲之後，根本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固有不合，然揆其本意究難謂非在表明由親屬會議推選乙財產繼承人之意思，且在乙死後無後以及其生母丙業已另嫁之情形下，選立其同胞兄弟爲財產繼承人，按之我國之家族及倫理觀念，亦屬人選相當（參見前司法行